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一、從事期貨交易的王先生因所持部位遭期貨商僅用 1 封手機簡訊通知，即將他的期貨部位全數砍倉，讓他蒙受超過 30 萬元損失，他質疑交易人帳戶之保證金水準低於維持保證金之一定額度時，期貨商是否有通知補繳保證金之義務？另當期貨行情變動劇烈，交易人損益金額有超過帳戶內保證金額之疑慮時，期貨商是否可在未告知交易人之情形下，逕行代交易人沖銷其所持未平倉期貨交易部位？	期貨交易為保證金交易制度，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時，應繳存充裕之保證金以承受市場價格之波動風險，避免因未及時補足保證金，遭致期貨商依約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而影響自身之權益。 交易人盤中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期貨商以與交易人約定之方法（包括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交易人須依照規定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並請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及風險指標之變化及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每日收盤結算後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進行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作業；期貨商會採取兩種通知方法。其一會以所約定方法（包括當面、電話、簡訊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其二期貨商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惟期貨商經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的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另交易人可於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futures.org.tw) 網站查詢或下載「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 期貨交易人 Q&A，獲取相關資訊。
二、李先生研判台股 9 月過後將有一波反彈行情，因聽說權證可以小搏大，故打算買進「甲公司」為標的證券之認購權證以參與反彈行情，但該如何取得相關資訊及選擇權證？又其觀察發現相關權證價格走勢往往未必與標的股票價格走勢一致，甚至有相反的情形，想瞭解原因為何？	認購（售）權證因具備槓桿倍數較大、單位價格較低之特性，近年來參與權證市場交易之投資人日增，權證市場發行檔數亦屢創新高；當投資人鎖定標的證券並研判其價格變動方向後，若欲藉由投資權證而獲取資本利得，李先生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首先，初次投資認購（售）權證，應先建立對認購（售）權證商品之特性、結構、交易方式、與標的證券價格之連結關係及風險等之正確認識，衡量自身風險屬性並詳閱風險預告書相關內容後再進行投資。 其次，針對其投資之認購（售）權證，應事先掌握發行辦法及上市公告之相關內容，發行券商於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於銷售公告、公開銷售說明書及上市公告中均載有發行辦法及條件，及履行報價責任之方式暨不提供報價之時機。投資人如欲取得認購（售）權證相關資料，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認購（售）權證專區取得，另投資人亦可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 (http://warrants.sfi.org.tw) 獲取相關資訊。 有關影響權證價格波動之因素眾多，包括標的證券的波動程度、價內外程度、時間價值、行使比例、發行券商履行報價責任時之買賣報價隱含波動度及其穩定性等等，故在某些情況下，的確會發生股價上漲但認購權證卻未同步上漲的情形。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由於多數之認購（售）權證之成交量小於標的證券之成交量，故流動性之風險亦應為投資人選擇權證時所需考量之點，目前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關於認購（售）權證相關審查準則均要求發行人對其所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故權證之流動性已有相當程度之改善，惟各發行證券商履行報價責任時之報價及買賣單位數仍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投資人宜事先觀察各發行券商進行報價之特性，並將其納入選擇權證時之考量因素之一，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